

#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。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要求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决策程序合法，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，定价合理公允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，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杜文广 李玉敏 王朝成 樊三星 王超群  
贾瑞东 张远堂